

# 方山县峪口中型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其它其它第一标段 三次招标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 SQ141128202605090424)

## 一、内容:

我单位于2026年5月11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发布了方山县峪口中型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现将部分内容进行澄清:

### 变更前内容为: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15分)	对勘察设计方案总体思路、各专项思路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要求。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10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勘察对策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进行要求。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4分)	对项目组织形式、管理措施等进行要求。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4分)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进行要求。
	安全生产专篇(3分)	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以及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安全设施设计、防范防护措施、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列支等进行要求。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4分)	对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及提供增值服务等进行要求。
2.2.4 (2)	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5分)	对投标人采用在节能环保、低碳、智能、绿色设计理念的体现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进行要求。(3分)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要求。(如重点部位的BIM、数字孪生、施工模拟、智能施工应用等)(2分)
	项目设总资历及业绩(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水利工程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5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勘察

	源配置 (10分)		设计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5分）	对拟派的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每有一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水利工程高级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12分)	投标人业绩（6分）	近5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无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历的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单项工程完工或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或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为准。
		财务状况（1分）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新成立的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
		质量认证（2分）	对取得有效期内的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QC小组成果，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最高得1分。
		获奖(3分)	所承担的勘察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近5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的，得3分，最高3分；
2.2.4 (4)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6分)	信用评价（3分）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其他不得分。未参加信用评价，但在平台主动填报信息，按照 $90\% < 1分 \leq 100\%$ ； $80\% \leq 0.5分 \leq 90\%$ ； $0分 \leq 80\%$ 进行赋分。
		行为动态评价（3分）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3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开的主要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24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20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0分基础上减0.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0分的基础上减0.4

			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12分。
2.2.4 (5)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4分）	对报价项目组成、费用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2.2.4 (6)	其他 (3分)	其他(3分)	投标人该项自动满分

**变更后内容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15分）	对勘察设计方案总体思路、各专项思路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10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勘察对策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进行评价。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4分）	对项目组织形式、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4分）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行评价。
	安全生产专篇（3分）	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以及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安全设施设计、防范防护措施、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列支等进行评价。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4分）	对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及提供增值服务等评价。
	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5分）	对投标人采用在节能环保、低碳、智能、绿色设计理念的体现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进行评价。（3分）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

			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要求。 (如重点部位的BIM、数字孪生、施工模拟、智能施工应用等) (2分)
2.2.4 (2)	项目设总 资历及资 源配置 (10分)	项目设总资历与 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水利工程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5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单项工程完工或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或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为准。
		人力资源配备情 况 (5分)	对拟派的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每有一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水利工程高级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人的 业绩和获 奖情况(12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近5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无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历的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单项工程完工或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或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为准。
		财务状况(1分)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价。(投标单位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新成立的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
		质量认证(2分)	对取得有效期内的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QC小组成果,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最高得1分。
		获奖(3分)	所承担的勘察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近5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的,得3分,最高3分;

2.2.4 (4)	信用和行 为动态评 价(6分)	信用评价(3分)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AAA得3分, AA得2分, A得1分, 其他不得分。未参加信用评价, 但在平台主动填报信息, 按照 $90% < 1分 \leq 100%$ ; $80% \leq 0.5分 \leq 90%$ ; $0分 \leq 80%$ 进行赋分。
		行为动态评价 (3分)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 得3分。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1分;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 每项扣2分, 此项最高扣3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开的主要信息为准)
2.2.4 (5)	投标报价 (24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最高分20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 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在20分基础上减0.5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在20分的基础上减0.4分。不足1%, 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12分。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4分)	对报价项目组成、费用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2.2.4 (6)	其他 (3分)	其他(3分)	投标人该项自动满分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水利局。

监督电话: 15135497888

电子邮件: llslnsk@163.com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方山县水利局

地 址: 方山县瓦窑北路218号

联系人: 白海峰

联系电话: 13935807606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昌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吕梁市离石区北川河东路凤川坻小区东单元 1602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1351358752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月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三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